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它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最長期限以三年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年計息，貸放年利率不得低於放款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評估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考量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評估調查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評估調查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第五條、還款及逾期借款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逾期借款：

一、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劃表。

二、對於逾期未償還之借款，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妥善保管。

###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它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它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它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西元201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1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2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5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6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6年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7年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6月17日